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司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紓解監所超收擁擠問題並降低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之效，法務部除已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「前門政策」之轉向處遇（如緩起訴、易服社會勞動、緩刑、罰金刑、易科罰金等措施），及矯正系統「後門政策」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，並洽請國防部釋出閒置營區外，矯正署短期內則已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方式紓解；中期將檢討各矯正機關現行使用空間，舉凡功能不彰、浪費人力及設施使用率不足者等，進行通盤檢討，有效運用尚可利用之閒置舍房空間，提高收容額。矯正署另已研提「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—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」，其中查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業已完工，預計 103 年 8 月間啟用；臺北監獄新（擴）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業已報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。此外，包括臺南第二監獄及桃園外役監獄設置計畫等計 5 項個案計畫完成後，預計將可增加 4,425 名容額，將整體超額收容比率由本院調查期間近達 20%降至 11.22%左右。至於雲林第二監獄增建計畫等 6 項優先辦理個案計畫，法務部則已列為 104 至 107 年度排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優先順序之參考，行政院亦將視各案件推動優先順序，配合編列預算，以紓解監所超收情形。</p> <p>二、矯正署與衛福部健保署為使收容人戒護外醫合理化，業已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」，並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鼓勵醫療院所於矯正機關內設置醫療設施或以抽取檢體方式等，減少不必要之外醫，並擷節國家健保資源。</p> <p>三、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，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外，其餘皆由法務部矯正署負擔人力及經費預算，而矯正機關內毒品收容人之毒品戒治醫療，依法由該署負擔人力及編列預算。惟前揭專業處遇因涉及醫療專業，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部會就專業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07.28 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人員養成、培訓及督導考核等事項予以強化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